



東京中華學校

學生手冊

訓導處
編製



學生手冊使用須知

- 一、本手冊係學校法人東京中華學校為規範學生在校生活、學習等須要共同遵循事項，期盼全校師生及家長互勉實行。
- 二、本手冊於入學後發給，由學生填入個人資料，妥善保管使用。
畢業離校或轉、退學時，繳還註冊組。
- 三、本校學生應對本手冊內各項規定，仔細閱讀，確實遵守。
- 四、為期學校與家庭密切配合督導，請貴家長詳閱，並督促貴子弟遵守。
- 五、本手冊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方法亦同。

本校聯絡處：〒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十四番地

校長室： 03-3261-4994

教師辦公室： 03-3261-4992 03-3261-4995

事務處： 03-3261-5894

傳真： 03-3261-1981

學校網址：<http://www.tcs.or.jp/>

中華民國九十九(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修訂

學 部	小學部	中學部	高中部
入 學 年 度			
學 籍 號 碼			
學 生 姓 名			

學生手冊目錄

封面	頁數
學生手冊使用須知	1.
目錄	2.
一、校訓與校歌	3.
二、學生安全通學路線圖	4.
三、緊急避難路線及位置	5.
四、請領各種證明書須知	6.
五、學生請假辦法	6.
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8.
七、大學升學推薦資格審查辦法	8.
八、考試規則	9.
九、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10.
十、本校學生校內外生活須知	11.
十一、學生獎懲辦法	13.
十二、學生安全檢查條例	18.
十三、學生外出管理辦法	8.
十四、學生制服規定	19.

校訓

仁愛忠恕

孝順父母 敬愛師友

校歌

作詞：臧廣恩

作曲：林繼堯

海_ハ天_{テン}迢_{テウ}遙_{テウ}祖_ソ國_{クニ}遠_{トウ}

學_{ガク}子_シ異_イ邦_{ホウ}勤_{クン}鑽_{ツン}研_{ケン}

華_カ夏_ハ子_シ孫_{ソン}滿_{マン}天_{テン}下_カ

東_{トウ}京_{キョウ}一_{イツ}隅_コ更_{マシ}綿_{メン}延_{エン}

春_{チュン}風_{フウ}得_{トク}化_カ雨_ウ

桃_{トウ}李_リ競_{ケイ}爭_{ソウ}先_{セン}

學_{ガク}問_{モン}思_シ辨_{ベン}

篤_{トク}履_リ實_{ジツ}踐_{セン}

弦_{ケン}歌_カ不_フ輟_{ツエ}效_{コウ}前_{ゼン}賢_{セン}

革_{カク}命_{メイ}發_{ハツ}祥_{ショウ}地_チ

責_{セキ}任_{ニン}在_{ゼイ}雙_{ソウ}肩_{ケン}

承_{ソウ}先_{セン}啟_キ後_ゴ繼_キ往_ウ開_{カイ}來_{ライ}

惟_イ我_ガ華_カ僑_{キョウ}新_{シン}青_{セイ}年_{ネ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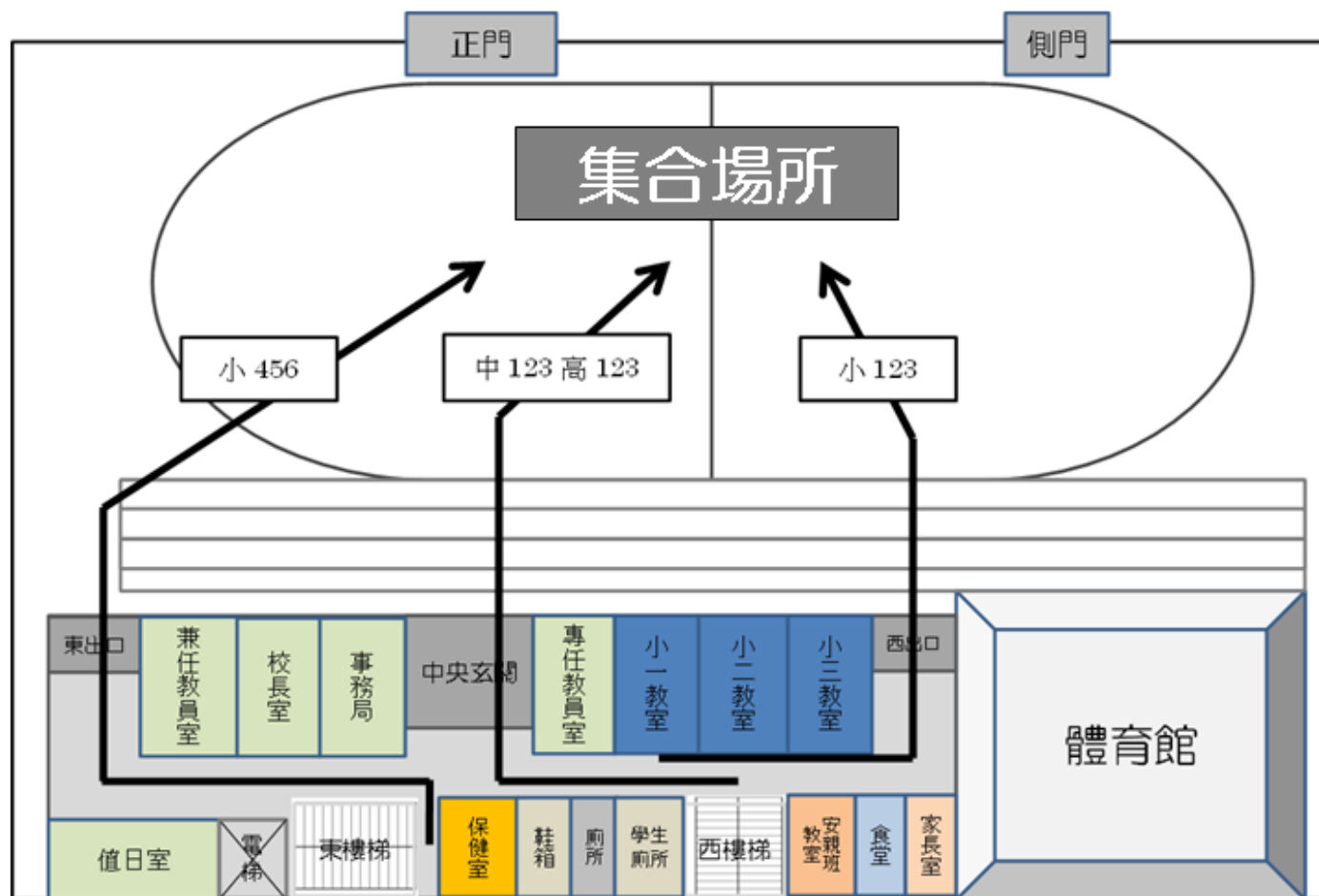
復_{フク}興_{キョウ}中_{チュウ}華_カ創_{ソウ}造_{ゾウ}時_ジ代_{ダイ}

惟_イ我_ガ華_カ僑_{キョウ}新_{シン}青_{セイ}年_{ネン}



©2015Google・地図データ©2015 Google,ZENRIN

學校緊急避難集合位置圖



遭遇地震等緊急狀況時，依照下列指示避難：

1. 在教室內，注意開門，確保逃生路線。
2. 暫時躲在課桌下或能掩蔽之處，注意保護頭部安全。
3. 保持冷靜，注意四周環境的變化。
4. 行動時，保持安靜迅速，並攜帶能保護頭部之物品及班級點名簿。
5. 聽從任課老師之指揮，到操場正中央的集合場所集合。

學生請領各種證明書須知

- 一、填寫表格於三天前向事務處繳費完成申請手續。
- 二、假期中不能申請。
- 三、申請文件種類：

在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轉學證明書、肄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畢業證明書、成績證明書、調查書、指導要錄、入學許可書、推薦書、卒業見込書

四、證明書發給份數不加限制，每份依據東京中華學校證明書發行申請書所列收費。

附言：高三畢業班申請證明書僅限報考三所學校免費，其餘均照收工本費。

東京中華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 一、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 二、請假分公假、病假、事假三種。

1. 公假：

- (1) 包括喪假、法定傳染病、高三升學考試及學校特別審核准者。
- (2) 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呈學校審核。
- (3) 喪假對象：限制直系親屬及外祖父、母。
期限：海外七日、外縣市五日、東京都三日，超過日數以事假計算。
- (4) 公假只紀錄於學籍簿內，不扣操行分數。

2. 病假：

- (1) 須有家長之請假單。
- (2) 須檢附醫院收據單或診斷書證明文件呈學校審核。
- (3) 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得有醫務室證明，及級任導師之許可。
- (4) 在校時間生病，去學校保健室休息以病假計算。

(5) 病假十節扣操行分數 0·五分。

3. 事假：

(1) 須有家長之請假單。

(2) 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呈學校審核，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論。

【考試期間不得請假】

(3) 事假十節扣操行分數 0·五分。

三、准假權限

1. 三日以內逕自呈導師核准。

2. 考試期間及四日以上之請假，須經主任、副校長及校長審查核准。

四、注意事項

1. 請假單上無監護人之簽名、蓋章者無效。

2. 早自習及朝會時間視為一節課計算。

3. 上課後十五分鐘以內到教室者視為遲到，超過十五分時，該節以曠課論

4. 持【遲延證明書】者，經導師查驗認可者，得按公假處理。

5. 證明文件經查驗正本後，可以拷貝替換。

6. 凡公佈之出、缺席紀錄統計，如有誤遺等情，在公佈一星期內到訓導處訓育組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7. 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老師證明方可更正。

8. 如發現學生有請假不實者，除按曠課計算外，並以欺騙師長給予嚴重處分。

9. 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10. 辦理在留資格申請或延期者為事假論。

11. 長期病假或住院等特例，得由校長召集有關老師開會另議。

12. 小六、中三畢業班級，因升學報考外面的學校一律以事假處理。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言：學生在校臨時生病，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一時不能前來帶領回家，而情形又屬危急者，校方得送就近醫院治療，費用由家長自理。

東京中華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一、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1. 全學年分三學期，第一、二學期依行事曆安排一次期中考，及一次期末考，第三學期只安排一次期末考。
2. 成績考查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3. 平時考查由各該科目之任課老師，依據該學期內出缺席狀況、作業、實驗報告、平時考試、上課態度等作為考查標準，而計算平時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1. 學期成績：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平時成績，各占三分之一。

2. 學年成績：由三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附言：中三畢業班：各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導師於第一學期末提報教訓會議公開審核。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及中學部相關老師組成，經審查後邀集學生家長到校面談。

高中部：各學年各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學校給予補考。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大學升學推薦資格審查辦法

一、高一、二全學年及高三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五段階之評價結果，總平均成績必須達到三點五以上，

短期大學推薦必須達到三點二以上，專門學校推薦必須達到三點零以上。

二、指定校推薦者，高一、二全學年及高三第一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為甲等，無記過紀錄，且三年在學期間

①請假(含事假、病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②無曠課紀錄，③遲到不得超過七次。凡有以上任何一項違規，則不得推薦。

三、公募制推薦者，高一、二全學年及高三第一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須在乙等以上，有後功抵銷前過者，且三年在學期間 ①請假(含事假、病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②無曠課紀錄，③遲到不得超過七次。凡有以上任何一項違規，則不得推薦。

四、依據各項成績、紀錄，升學輔導老師將符合條件之學生排出推薦之優先順序，送推薦審查委員會評決。

五、推薦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及高三相關老師組成，經審查後邀集合格學生家長實施面談。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東京中華學校考試規則

一、開學至考試期間，或兩次考試期間，缺課超過五十節(公假不計)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考試期間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立即向學校請假，經審查許可後得參加補考。

三、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四、無故遲到，逾時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該考科以零分計算。

五、各生按照座號就坐，不得擅自調換座位。

六、考試時各生應將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在試題紙或答案紙上，然後作答。考試開始三十分鐘以後，始准交卷。

七、考試時課桌抽屜一律淨空，桌面上除文具試卷外，不得有其他物品。

八、考試文具必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人借用。

九、除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十、考試時應保持安靜秩序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

十一、考試時不准左顧右盼、交談、傳遞答案、故意作出聲響等違規行為。

十二、繳卷後應立即出場，不准在試場四周觀望逗留。

十三、試卷要保持清潔、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圖畫。

十四、凡違反本考試規則者，除試卷扣分外，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東京中華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一、本校對學生的操行成績採取公開考核辦法，期能樹立優良校風培育學生有高尚品德、完美人格及正確的人生觀，訓育學生愛國、孝親、尊師、守法、友愛、睦鄰等各種美德起見，特定本辦法。

二、本校訓育方針以多鼓勵少懲罰為原則，新學期開始，全體學生操行基本分數，定為八十分(甲等)。以後按學生讀書、做事、做人及日常生活言行各種表現的優劣情形，予以加減其操行分數。學期末以其實得分數評定其操行成績等第。

三、學生操行分為四等：

1. 八十分以上，無記過者為甲等。
2.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
3.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
4. 五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

四、依照下列兩種規定，予以加減操行分數：

1. 導師依照學生平素獎懲紀錄，評定其操行分數，加減標準如次：
 - ① 記大功一次者加九分。
 - ② 記小功一次者加三分。
 - ③ 嘉獎一次者加一分。
 - ④ 記大過一次者減九分。
 - ⑤ 記小過一次者減三分。
 - ⑥ 警告一次者減一分。
2. 導師依照學生出席勤惰，評定其操行分數，加減標準如次：
 - ① 一學期全勤者加三分。
 - ② 曠課一小時者減一分。

- ③ 遲到或早退者以十五分鐘為限(扣零點五分)，超過十五分鐘時以曠課一小時論，(扣一分)。
- ④ 公假只紀錄不予減分。
- ⑤ 病假、事假每十節減0.5分。
- ⑥ 升旗、集會，無故不參加者減一分。
- ⑦ 導師依據平日所見，得加減三分。
- 五、學生操行學年成績丁等者為不及格，視其實際情形，令其退學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六、學生所受獎懲可以相抵銷，但前功不能抵後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在此限。
- 七、中、高部學生，所記功、過之計算，均以中學部及高中部之在學期間為準則。
- 八、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學期為單位，導師在學期末先評定後提報教訓會議，公開討論評定之。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本校學生校內外生活須知

一、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1. 上放學時，以穿著制服為原則，不可穿著奇裝異服或擅自修改制服式樣及色號。
 2. 女生裙子長度不得短於膝蓋，不得戴飾物、化妝到校。
 3. 上體育課應穿著規定之運動服及運動鞋、襪。
 4. 服裝經常換洗，鈕子脫落立即修補。
 5. 頭髮髮式，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女生髮式：不捲、不染、不燙、不奇形怪狀(保持平整)，髮長過肩應綁束馬尾。
男生髮式：不捲、不染、不燙、不奇形怪狀(保持平整)。
- ※髮長：留海不可過長(約前額的一半)，兩側及後腦的頭髮應推短。

二、日常禮節注意事項

1. 在校內或校外均應尊敬師長，早上遇見老師或同學時要說「早」或「好」，分別時要說「再見」。
2. 學生進入辦公室或老師正在上課的教室，應先喊「報告」經允許始可入內。進入以後應輕聲細語。

3. 師長詢問或談話時，應立正，態度要謙恭有禮。
4. 學生不可直稱老師姓名，應冠以「老師」尊稱，以示尊敬。
5. 同學應互相尊重，友愛互助。

三、行為秩序注意事項

1. 應絕對接受各班幹部及糾察的指導、糾正。
2. 嚴禁校外人士隨便到校內尋找學生。
3. 嚴禁翻越圍牆、打架鬧事或口出髒話。
5. 不帶任何玩具、賭具、電玩及危險品或兇器到校。
6. 保持校園整潔，不塗牆壁、損壞公物。

四、教室內注意事項

1. 上課鈴響，迅速進教室，端坐靜坐等老師來。
2. 老師久未到來（三分鐘）要安靜等候，班長到教務處詢問原因。
3. 上課時未得老師許可，不可中途走出教室或任意離開座位。
4. 發問時先舉手，經老師允許後，才可起立發言。
5. 不躺臥課桌椅，不在課桌椅上亂畫。
6. 不論小考、大考，均應遵守考場規則。
7. 教室內禁止大聲喧嘩、奔跑、打球。
8. 每日輪值日生，負責擦黑板，維護教室內外整潔。
9. 課桌椅、作業簿及書籍保持整潔。
10. 紙屑、廢物應放進垃圾箱。

五、特別注意事項

1. 到校時間：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分，八時十五分開早自習。八時十分鐘響以後進入校門，且無電車遲延告知病假、事假者登記遲到。

2. 嚴禁對師長態度傲慢，言詞行為輕佻。
3. 校內外不准抽煙、賭博、酗酒。
4. 嚴禁穿著制服，三五成群在外嬉戲或逗留不良場所。
5. 嚴禁鬥毆鬧事，惹是生非或在校外任何惡劣行為，影響校譽。

東京中華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實施細則

- 一、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錯誤行為，期達成訓導目標，特定本實施細則。
- 二、本辦法所列獎懲細則與學生操行評定辦法合併實施，其項目如下：

獎勵：1. 獎勵卡（累積五張記嘉獎乙次）。

2. 嘉獎。

3. 小功。

4. 大功。

5. 特別獎勵（獎狀、獎品，公開表揚）。

懲罰：1. 口頭訓誡（一次發違規卡一張，累積三張記警告乙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懲罰（留校察看、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 三、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發給獎勵卡，並由訓導處列入紀錄。

- 四、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獎勵卡累積五張者。

2. 經一學期觀察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予規定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經一學期觀察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4. 經一學期觀察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5. 經一學期觀察對同學合作互助，勸導同學向上者。
6.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7.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8.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9.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1. 作業認真，足為全班之模範者。
12.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五、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3.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4.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5.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6.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7.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8.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9.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10.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 六、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2. 提供優良建議經學校採納，並能率先力行獲致成效者。

3.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者。
4.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5.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之模範者。
6.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 七、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之處罰者，應予發給違規卡，並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 八、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違規卡累積三張者。
 2.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3. 上課不專心聽講，或未攜帶上課用品，經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4. 上課不守秩序，影響老師教學，經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5.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穿著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6.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7. 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8. 擔任公勤不盡職者。
 9. 上課看漫畫、小說或與課程無關之讀物者。
 10. 攜帶飲料、食品至圖書館或影響他人閱讀者。
 11. 隨地吐痰、嚼口香糖者。
 12. 攜帶化妝品、漫畫、電玩等，經勸導仍不改者。
 13. 在教室裡打球或走廊上奔跑，經勸導仍不改者。
 14. 上體育課不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經勸導仍不改者。
 15.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16.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 九、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1. 私藏手機，故意違規者。
 2. 上課睡覺、聽隨身聽等，經勸導仍不改者。
 3. 上課或集會故作怪聲狀取笑擾亂秩序者。
 4. 不經校門出入或不請假離校外出者。
 5. 在校內外言行不檢或服裝儀容不整，經警告仍不改者。
 6. 染髮、燙髮等改變髮質顏色者。
 7. 欺負或鬥毆同學者。
 8.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9.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 十、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鼓動風潮擾亂團體秩序者。
2.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3.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4. 考試舞弊者。
5. 攜帶菸、酒、賭具到校，或有抽煙、酗酒、賭博等行為者。
6. 行為不檢，有沾校譽，情節重大者。
7. 言行不檢，反抗師長指導，破壞班級風氣者。
8. 毀損公物、佈告或塗寫牆壁者，並須照價賠償。
9.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帶(片)，嚴重破壞班級風氣者。
10.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十一、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但身之反省悔悟者，經校務會議評議，應予留校察看：

1. 已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又犯過者。
2. 校外言行不檢，有毀校譽者。

3. 違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4.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留校察看者。
- 十二、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經校務會議評議，應予勒令退學：
1. 違反第十一項各款之一，情節嚴重而不知悔悟者。
 2.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3. 留校察看期間內，又犯過者。
 4. 屢犯校規，不能悔改者。
 5. 犯有竊盜等重大不良行為者。
 6. 故意破壞校譽者。
 7. 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8. 在校故意擾亂校規不受管教者。
 9. 凶暴毆人，不能制止者。
 10. 違反上列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勒令退學者。
- 十三、學生之獎懲概依上列規定辦理之，但得視其年齡長幼、年級之高低、影響之大小、行為動機與態度如何酌予變更其獎懲。
- 十四、有關學生之獎懲，導師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十五、學生倘有違反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訓育會議特別處理之。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學生安全檢查條例

為維護校內安全及保障整體同學學習成長環境的健康與清新，本校實施定期與不定期安全檢查，學生除上課用品文具外，凡與課程無關或有危險性及妨礙身心正常發展之物品，請勿攜帶來校，一經查獲，即按校規處理。

學生外出管理辦法

- 一、為加強團體紀律，管理學生無故退席，防止曠課事情發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學生到校後，未到放學時間不准外出。
- 三、如有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依照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經導師聯絡家長後，始可外出。
- 四、如係公出，應由指導老師通知訓導處後，始可外出。
- 五、如有老師領隊外出時，請領隊老師或班長先向訓導處登記，並呈請校長批准後，始可離校。

學生制服規定

- 一、服裝區分為制服、運動服；穿著時間、場合依學校規定穿著。
- 二、學生制服、運動服及鞋襪之款式、顏色應符合學校規定，否則不得穿著。
- 三、制服、運動服之穿著，衣、褲應同種類，不得混合穿著。
- 四、制服上衣釦子均應全數扣上，冬季制服，上衣下擺不可置於褲外（須紮入褲內；個人內衣亦同）；球場運動，請於離開前整理服儀後再離開。
- 五、冬季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可加穿本校指定背心或毛線衣。學校制服不足以保暖者，可內著制服外加黑色或深藍色家用大衣禦寒，或加穿素色圍巾。
- 六、男、女生須依規定穿著學校指定之皮鞋、運動鞋、室內鞋款式。
- 七、襪子以白色（夏季）或藍色為主。踝襪、泡泡襪、網狀絲襪皆不可穿著，襪長高度須於腳踝十公分以上。
- 八、褲子皮帶以素面黑色為主，書包、背包不可塗污、毀損。
- 九、寒暑假、例假日返校上課、打掃、參加校內活動，服裝儀容規定與平時上課時相同。

1. 制服款式（小·中·高學部）

男生制服：

夏季：短袖白襯衫、制服長褲、白襪、黑皮鞋。

冬季：長袖白襯衫、制服長褲、制服西裝外套、領帶、白襪、黑皮鞋。

女生制服：

夏季：短袖襯衫、制式摺裙、白色長統襪（約小腿上方高度）、黑皮鞋。

冬季：長袖襯衫、制式摺裙、制服西裝外套、領結（中・高部女生為領帶）、深藍色長統襪、黑皮鞋。

2. 運動服

夏季：短袖制式運動上衣、制式運動長褲、運動鞋。

冬季：制式運動上衣、長袖制式運動外套、制式運動長褲、運動鞋。

東京中華學校學生手冊修訂沿革

一、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修訂發布。

二、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東京中華學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以全勤計。

三、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修訂「學生制服規定」、「制服照片」發布。

四、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學生請領各種證明書須知第四條、證明書發給份數不加限制，每份依據東

京中華學校證明書發行申請書所列收費。附言：高三畢業班申請證明書僅限報考三所學校免費，其餘均照收工本費。東京中華學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病假十節扣操行分數〇・五分。東京中華學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事假十節扣操行分數〇・五分。東京中華學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十二項小六、中三畢業班級，因升學報考外面的學校一律以事假處理。

東京中華學校制服



小中高男生冬季制服



中高女生冬季制服



小學女生冬季制服



小學運動服（一）



小學運動服（二）



運動鞋（中高年級以上用）



運動鞋（一）



室內鞋（一）



室內鞋（二）



小學部夏季制服



中學部 高中部夏季制服



冬季制服(全學年)



冬季外套(全學年)




制服毛線衣(全學年)



制服背心(全學年)





感
恩

尊
重

惜
福

關
懷

